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宗旨

- 一 審核委員會旨在協助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董事會 (「董事會」) 考慮其應如何運用有關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的原則，以及維持本公司與本公司的核數師 (「核數師」) 之間適當的關係。

組成

- 二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並由最少三名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最少一名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5.05 (二) 條要求的相應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會議

- 三 審核委員會應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如有需要，可召開多次會議。
- 四 審核委員會全部會議應由主席 (如彼缺席，則由主席指定的委員) 主持。主席應負責帶領審核委員會，其中包括安排會議時間、準備議程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與管理層溝通

- 五 審核委員會應有充分的渠道與管理層溝通，並可邀請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參加會議。

匯報程序

- 六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評估及考核其內部監控程序的有效性以及其職權範圍是否充分，並就任何建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公司秘書負責整理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有關人員的記名出席記錄，並須在會後盡快寄發予所有委員。

許可權

八 審核委員會獲得董事會授權，於需要時向內部或外界取得法律、會計或其他諮詢人的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責任

九 審核委員會應履行下列責任：

- (甲) 主要負責就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乙)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丙) 就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 (丁)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一)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二)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三)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四)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五)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六)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戊) 就上述 (丁) 項而言：

(一) 委員須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核數師開會一次；及

(二)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本公司的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己)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庚)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申)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壬)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核數和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癸)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子) 檢查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丑)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寅)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卯)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僅供識別